

# 竹塹地區拓墾文書解題(八)

王世慶 張炎憲 李季樺

一、編號：○二二

二、名稱：請帖

三、年份：咸豐七年八月

四、地點：樹杞林

五、主旨：金福成隘首彭錦恭向樹杞林墾戶金惠成借出隘丁二十名，向南興庄墾戶金廣福借出隘丁十四名，把守地方，期限八年，由墾戶首姜榮華幫理隘務。

六、規格：50.5×24.6cm

七、出處：北埔姜重烈先生《姜氏文書》（即金廣福文書）

八、本文：

## 請帖

立請帖字。金福成等<sub>彭錦恭</sub><sub>吳阿乾</sub>等情因向得樹杞林墾戶金惠成借出隘丁貳拾名，又向得南興庄墾戶金廣福借出隘丁拾肆名，二處計共隘丁叁拾肆名。在該處山面自建隘兼把守地方，以便佃人耕種蕉採。茲今請得墾戶首姜榮華幫理隘務，當日三面言定，週年該貼辛勞谷叁拾伍石正。每年至陸月收成之日向管事金和洽幫理找清，不敢少欠升合等情。其請幫理隘務自丁巳年秋起至乙丑年秋止，計請捌年為期，限滿之日恭等將隘交還各墾戶自行辦理，其請墾戶首姜榮華，辛勞亦依此限，另行再議，不得藉此為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立請帖字壹紙付執為證。

在場 ④惠興庄管事金和洽記

代筆人 黃清華

咸豐柒年捌月 日

彭錦恭 ④樹杞林隘首彭錦恭記  
立請帖字金福成等<sub>彭錦恭</sub><sub>吳阿乾</sub>

## 九、註釋：

1. 金福成：隘首彭錦恭和吳阿乾等所組成之墾號。
2. 樹杞林：今竹東。
3. 金惠成：樹杞林墾戶，由十四股何順記、黃利記、彭阿祿、林恒茂等組成。道光二十四年成立。
4. 南興庄：今北埔、峨眉、寶山一帶。
5. 蕉採：按係樵採之誤。
6. 辛勞谷：此處係指幫理隘務所得到的報酬。
7. 管事金和治：惠興庄管事，亦為金惠成管事，亦為姜榮華管事。

## 十、解說：

隘首彭錦恭等組成墾號金福成，因開墾土地，缺乏保障，以抱隘方式向樹杞林墾戶金惠成及南興庄墾戶金廣福借出隘丁，防守地方。並請墾戶首姜榮華幫理隘務，訂立八年之約，每年付辛勞谷三十五石，送交墾戶首姜榮華的管書金和治結清，期限屆滿，將隘交還墾戶金惠成和金廣福，墾戶首姜榮華的辛勞另行再議。

一、編號：○二三

二、名稱：墾戶金泰安經理人姜殿邦等，請隘首張朝宗統理隘務之請帖

三、年份：咸豐十年九月

四、地點：竹塹竹北二堡咸菜甕庄、新和庄

五、主旨：墾戶姜殿邦等於己未年立約募得隘丁糧額定界開墾，乃隨邀股夥林本源等二十四股立墾戶號名為金泰安，建隘開墾，並請隘首張朝宗統理新墾山面隘務，年酬辛勞銀六十大員。

六、規格：70×24.3cm

七、出處：北埔姜重烈先生藏《姜氏文書》（金廣福文書）

八、本文：

### 請 帖

立請帖金泰安經理人姜殿邦，緣邦於己未年九月間向得墾戶姜殿邦、黃慶興，合共募得隘丁糧額定界開墾，立約炳據。隨邀股夥林本源、宋國安、鍾盛興、鍾天壽、曾源合、張

丁糧額定界開墾，立約炳據。隨邀股夥林本源、宋國安、鍾盛興、鍾天壽、曾源合、張

科發、李統生、范盛記、陳福壽、邱永盛、新榮昌、胡堆福、張連登等總立貳拾肆股  
秀堂、宋道安、羅新傳、邱文生、邱阿金、林德成

，墾戶號名金泰安。登即津湊資本，擇日興工，僱募壯丁，建築隘築，開闢山林墳地，  
墾成田園物業。按依完竣清算，每股均津股份應備佛銀壹佰員。續經山面隘務浩繁，尚  
且不數，需費銀陸佰餘員，依薄清算按股均擔，即日爰集金泰安股夥商議，按每股加津  
股份銀叁拾員，票收填抵。茲今當眾請得隘首張朝宗，前來出身統理新墾山面隘務，所有  
管界租糧一切內外事務，以及山場出息，任憑調撥管理，兼之督率隘丁護衛耕佃，即  
經議定每年酬備辛勞銀陸拾大員正。但其料理應納原額租糧，併收抽的山租若干，扣除  
山面修築隘築公館什費以外，或有餘，或不數，俱係金泰安貳拾肆股均分，每年至柒月  
間齊集股夥會算清白，該張朝宗不得擅行濫用私相授受等情。今欲有憑，立請帖付昭。

在場墾戶 鐘盛興 黃慶興 蕭鳴臯

經理墾戶 姜殿邦

立請帖墾戶 ④金泰安

股夥 林本源 宋道安 范盛記 羅新傳 陳福壽 陳福龍 邱永盛 邱文生 邱阿金  
新榮昌 胡堆福 林德成 莲座山 宋國安 葉春華 鐘天壽 古集成 曾源合  
新金和 張科發 葉秀堂 李統生 張連登

大清咸豐拾年庚申歲玖月 日

④「日北屯林 紿四方林等處墾戶黃慶興記」

④「署淡分府唐 紿大坪庄墾戶鍾盛興長行記」

④「欽加府銜淡水分府丁 紿咸菜甕庄墾戶姜殿邦戳記」

④「新和庄金泰安信記」

## 九、註釋：

1. 請帖：聘書。
2. 金泰安：墾戶姜殿邦等為定界新墾山面，於咸豐己未年邀林本源、張連登等二十四股組成之墾戶。
3. 佛銀：清代台灣通用之西班牙、墨西哥銀元。
4. 炙據：即憑據。

## 十、解說：

這份請帖為手寫本。請帖上蓋有長方型「欽加府銜淡水分府丁給咸菜甕庄墾戶姜殿邦戳記」、「署淡分府唐給大[坪]庄墾戶鍾盛興長行戳記」、「日北屯林給四方林等處墾戶黃慶興記」及「新和庄金泰安信記」。

咸豐己未年咸菜甕墾戶姜殿邦同四方林墾戶黃慶興、霄裡社墾戶蕭鳴臯、大  
坪庄墾戶鍾盛興立約共募隘丁糧額定界開墾。同時邀請股夥林本源等二十四  
股組織墾戶號名金泰安，募丁建隘，從事新和庄，咸菜甕一帶山面之開墾。

股份每股初爲佛銀一百員，後來資金不足，每股追加三十員。資金由股夥張連登津湊，並僱募壯丁建隘開墾山林埔地，姜殿邦任墾戶經理人。

咸豐十年九月，因隘務浩繁，墾戶金泰安乃聘請隘首張朝宗統理新墾山面隘務，管理管界租糧之一切內外事務及山場之生產，並督率隘丁護衛耕佃，議定每年給張朝宗辛勞銀六十大員。收益虧損由金泰安二十四股均分，每年七月股夥集會結算，張朝宗不得擅行濫用私相授受。由此請帖可知板橋林本源家在咸豐年間，也投資咸菜甕新和庄（今關西鎮）方面之拓墾，故林本源至今仍在關西馬武督一帶擁有廣大之田園山林。

一、編號：〇二四

二、名稱：立給丈單字

三、年份：同治十年十月

四、地點：北埔角銃櫃坪

五、主旨：南興庄總墾戶金廣福於道光十四年冬，奉李前憲諭，在塹南一帶，建隘募丁以防番保民，並在當地招佃開墾，就地取糧以資隘費。因此，遵照此諭將埔地按段招佃開墾。前招得北埔角銃櫃坪庄佃人胡允元，自備工本前來承墾。界址等悉載原墾契中，除了註明訂限三年，屆時期滿則須開墾成田、徵租稅、按甲供納，今請供書經丈得胡氏原墾分下墾成水田共一甲，應納大租隘糧谷十四石，其租谷每至旱季風乾淨運至公所倉口租斗交納，不得少欠，今欲有憑，合給丈單，付爲永遠執照。

六、規格：40×47cm

七、出處：北埔姜重烈先生藏《姜氏文書》（即金廣福文書）

八、本文：

立給丈單字。南興庄總墾戶金廣福、專籍墾戶首姜秀鑾、閩籍墾戶首周邦正緣道光拾肆年冬，經奉 李前憲諭，著鑾在塹南臺帶選擇妥基，建設隘寮，募丁堵禦，以爲防番、保民久計。其地，招佃開墾，就地取資丁糧等。因遵將埔地按段招得北埔角銃櫃坪庄佃人胡允元，自備工本前來，承墾開闢田疇。界址等項悉載，原墾註明屆期至限開成田園，照段按甲供納。茲請得供書，經丈得胡允元原墾分下水田壹甲〇分〇厘〇毫〇絲〇忽。該應納大租隘糧谷〇佰壹拾肆碩〇斗〇升〇合〇勺〇抄正。丈得埔園〇甲〇分〇厘，該輸隘

租谷○碩○斗○升正。丈得餘埔○甲○分○厘。訂限叁年，盡墾徵租，毋得挾延貽悞陞糧。其租谷每至旱季風乾據淨，運至公所倉口租斗交納，給單付存永遠為業。年清年歛，不得少欠升合，而該佃自當安分守己，不得窩匪聚賭等弊。一經查出，定行稟官，決不徇情揜延，謹遵是幸。今欲有憑，合給丈單，付為永遠執照。

( 義字合約號 )

供書 ④王蘭香記 管事 ④溫書雲

同治拾年拾月 日給

④「淡水分府 道光十八年給竹北一保南興庄開專墾戶金廣福戳記」

④「淡水分府 紿南興庄墾戶首姜秀鑾長行戳記」

④「淡防水分府 紿南興庄墾戶首周邦正長行戳記」

九、註釋：

1. 紿丈單字：此丈單字，為土地墾熟後，墾戶派供書清丈土地，給予佃戶之私丈單據，以定佃戶所應繳交之租谷。
2. 北埔角銃櫃坪庄：今新竹北埔鄉境內。
3. 佃人胡允元：胡允元曾為金廣福的管事，其任職期間為道光廿六年五月左右。
4. 供書：清代民間負責土地經丈之專業人員。
5. 管事溫書雲：此區之管事主要性質為墾戶之經理人。其並兼理鄉莊之差役、賦役。溫書雲為金廣福之管事，約在同治十年十月至光緒十二年三月間在職。

十、解說：

清代之丈單，目前可見到的約有二種：(一)為墾戶私給的丈單；(二)官給丈單。所謂官給丈單，例如嘉慶年間，宜蘭在結首制的拓墾形態下，有墾主報給陞科之官給丈單。另一種最常見的是光緒十四年左右，劉銘傳發給之清賦丈單即這次解題中，編號二五號之文書。本契屬於第一種墾戶私給之丈單。金廣福在開墾過程中，在佃戶墾期屆滿時，清丈給墾之土地，確定面積及所應繳交之大租隘糧。契中之執契人胡允元曾任金廣福管事，契中指陳之土地為咸豐十月十一月，由金廣福、金福源合送給胡允元之酬庸，此地於同治十一年十二月由胡允元之子胡國璽、胡國良以三百八十元之價銀再賣與姜秀鑾家。

一、編號：○二五

二、名稱：丈單

三、年份：光緒十四年三月

四、地點：竹北一堡南埔番婆坑

五、主旨：光緒十四年三月，台灣布政使司奉爵撫部院劉銘傳之令，照得全臺田園，奏明清丈陞科，今新竹縣丈報第9區1~32號、第10區1~26號、第3區1~9號。業主姜榮華、姜榮富，有田地坐落竹北一堡南埔、番婆坑庄，田則甲數分別是(1)下則田，5甲2厘6毫4忽；(2)下下則田，5分9厘1毫2絲，其四至界址和賦則除由縣編造圖冊外，並合行給予丈單，永遠管業，如有典買，應將丈單隨契執交推收過割。

六、規格：21.2×33.2cm

七、出處：北埔姜重烈先生藏《姜氏文書》（即金廣福文書）

八、本文：

### 丈單

臺灣布政使司，為掣給丈單事。照得全臺田園，奉爵撫部院劉  
奏明清丈陞科。今新竹縣丈報 字第九區一號至卅二號、三區一號至九號，<sup>業主姜榮</sup>田主姜榮  
<sup>華，坐落竹北一堡南埔番婆坑庄，下則田伍甲〇分貳厘壹毫〇絲肆忽。其四至並賦則由縣</sup>  
編造圖冊外，合行掣給丈單，永遠管業。嗣後倘有典賣應將丈單隨契流交，推收過割須  
單。

右給新竹縣田主 收執。

光緒拾肆年叁月 日給  
臺灣布政使司  
新字第伍百玖拾柒號合同

新字第 號

④「單費抵完錢糧訖」

④「福建臺灣布政使司關防」

謹奉奏明隨收清丈經費番銀捌元〇角壹分貳尖零貳末

九、註釋：

1. 丈單：光緒十四年，劉銘傳進行清賦事業時，清丈土地付給業主之土地單據。其發給的對象主要為小租戶，除作為土地管業之證明外，並作為收糧之依據。
2. 爵撫部院劉：指福建台灣巡撫劉銘傳。
3. 第九區一~三二號等：清丈時，田地丈報之區劃。
4. 業主、田主、番田主：文中之業主指陳的是大租戶；番田主則指以前未納

入徵賦對象的熟番田主。清丈事業進行時，丈單發給的對象雖明定為小租戶，但實際執行時，卻常便宜行事。視誰繳交錢糧田賦則誰即為發單對象。若是大租戶繳賦則丈單即交予大租戶。若是小租戶繳賦，則發予小租戶。隨單並徵收印照和丈單費。

5. 姜榮華、榮富：新竹北埔姜家後裔，姜殿邦之子。
6. 竹北一堡南埔、番婆坑庄：今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村之北部及大林村之一部分，距北埔街區西南西1.5公里。南埔意在北埔南方未墾之荒埔。番婆坑現則劃入峨眉鄉峨眉村。
7. 下則田、下下則田：清賦事業進行時，清丈之田則。田園分為上、中、下三等則。上則田，有長流灌溉之便者。中則田，以陂塘之水灌溉者。下則田，山田與靠天兩者。
8. 單費抵完錢糧訖：劉銘傳於光緒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交付新竹縣之命令中提到。為體恤民力，行丈單費將緩征。若已繳單費者，則從年度應繳之錢糧中扣抵，此印之意義為此。

#### 十、解說：

光緒十二年，劉銘傳為富國強兵，使台灣自給自足，開始進行清賦事業。共分三個階段：(一)保甲；(二)清丈；(三)發給丈單。竹塹地區自光緒十二年四月開始進行保甲編制的工作，六月則進行清丈，一直到十三年九月結束。竹塹地區的清賦並不順利。例如，光緒十二年八月，北埔地方有黃廷亮即黃金石的反抗清丈事件。

此張契書出自金廣福文書。金廣福在光緒年間，發生因股夥不合，而鳩起之訴訟紛爭。閩股林恒茂等控告姜紹基侵領其所有土地。透過土地清丈事業的進行，官府確查田業，由巡撫對紛爭地加以批文。

這紙丈單之業主為姜榮華、榮富。清丈之土地共有二筆。刊出部分為業戶之收執聯。另有存根由台灣布政使衙門存檔。（完）